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6月17日在公司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生洪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基本建设完成，少量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周期较长，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计划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拟将募集资金专户的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42,721,552.77元（含结项后尚需支付的项目尾款、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净额、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等，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发展的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用于募投项目后续尾款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故意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